



113-114年 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徵求說明會

簡報大綱

一、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一般產學)

✓ 113年第2期徵件說明

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113年度徵件說明

三、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 113年度徵件說明

四、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產學小聯盟)

✓ 114年度徵件說明

五、研究計畫產學增值鼓勵方案 (ARRIVE)

✓ 申請說明

六、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方案

✓ 申請說明

七、科技基本法等相關法規說明

✓ 科法所

八、計畫書常見問題及Q&A

✓ 注意事項及範例說明

一般產學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13年第2期徵件說明



一、計畫說明(1/2)

■ 目的

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

■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計畫主持人



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合作企業



指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一、計畫說明(2/2)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依計畫需求		
執行年限	≥1年		
企業配合款	≥總經費之25% (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20%)	≥總經費之20% (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15%)	
先期技轉金	—	≥總經費之8%	≥總經費之15%
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	≥25萬 (人文領域 ≥20萬)		
管理費	本會核給上限9%，合作企業核給至少6% (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訂後於申請時編列)		
授權年限	計畫結束後1年內 有優先協商技轉權	≤3年	≤7年
抵出資	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60%		

← 111.04.18修正



註：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二、申請說明(1/2)

■ 申請時間

預計五月公告，依國科會官網公告為主，採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程序

- ✓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於公告期間內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 執行期間

自113年11月01日至114年10月31日

二、申請說明(2/2)

■ 先期技轉金規定

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依規定繳交本會部分，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 設備抵出資

- ✓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 ✓ 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
(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

■ 科研採購

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

- 合作企業專屬權利/獨家製造、供應，無合適之替代
- 有逕向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提供具體證明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王燕萍佐理員 ☎ (02)2737-7241

✉ ypwang@nstc.gov.tw

吳俐儂佐理員 ☎ (02)2737-7279

✉ lnwu@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02)2709-0638 #220

✉ aic@cpc.org.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查詢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A4VNnE>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113年度徵件說明



一、計畫說明(1/2)

■ 目的

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中小型等多元企業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促進下世代5-10年後多元新興產業領域（如 IC設計、淨零科技、生成式 AI 應用、再生醫療等）所需之科研技術發展，擬聚焦前瞻技術領域、促進甫萌芽之科研成果產業化

■ 推動重點



一、計畫說明(2/2)

領先技術發展型

與國內外企業聚焦具產業競爭領先優勢之解決方案，並作為pre-中心型

技術研發

發展學界關鍵技術 know-how



產業串聯

新技術吸引產業建立後續長期產學合作

產學研發中心型

與國內外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



前瞻技術研發型

與國內企業共同聚焦前瞻技術研發，協助我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執行年限	1年	最多3年	
國科會補助款	不高於企業撥付學校		
企業提供學界研發經費	≥ 500萬元/年	≥ 1,000萬元/年	≥ 4,000萬元/年
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	—	依計畫需求編列 (得向經濟部申請補助，由國科會作單一申請窗口)

技術解決方案

前瞻技術研發

二、申請說明(1/2)

■ 申請資格

申請對象

申請機構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合作企業

鼓勵**中小型**、**新創**企業參與

注意事項

1. 同一期間每家**合作企業至多主導一件**，**各型以執行一期為原則**
2. 為加速研發成果落地應用，須承諾研發成果擴散進行技術移轉或帶動產業效益

- 國內企業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
 - 國外企業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並曾經公開且具公信力之評比機構納入評比者
- 註: 合作企業**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二、申請說明(2/2)

■ 申請時間

自113年3月15日開始至113年6月14日截止受理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於**113年5月3日前**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紙本作業)**，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期限內線上申請

■ 申請程序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於**113年6月14日(五)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計畫執行期間

自**113年11月1日**開始至**114年10月31日**，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期程

三、審查重點

宜聚焦5~10年後具**前瞻性**之**新興產業領域**技術，敘明需求現況與未來發展

項次	項目	簡要說明
(一)	促進科技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技術是否具有獨特性和新穎性，並能解決產業/社會問題。可提出技術特點及競爭力等國際分析。 團隊跨領域和跨組織的合作的能力，可創造與應用新知識和新技术
(二)	發展新興產業領域	如何將成果擴散至 產業/社會影響 、 非單一企業得利 ，可提出未來協助我國相關產業/社會發展之 具體質量化效益
(三)	鼓勵多元企業參與	包含 企業參與計畫執行或運用相關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企業之規模與屬性 合作企業之研發能力或潛力 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 承接計畫成果之後續規劃（包括技術移轉之協議等）
(四)	計畫整體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年及全程預期績效須有整體布局、最終目標及年度里程碑，包含成果落實規劃與計畫結案後3年內發展願景 研發成果(專利/智財)應用管理規劃 高階人才培育規劃 合宜的研究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

四、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程稚茵科員 ☎ (02)2737-7232

✉ parker@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02)2709-0638 # 221、224、225、229、230、233

✉ aic@cpc.org.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創新產學合作計畫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WGMAAn>



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113年度徵案說明



一、計畫說明

■ 目的

2021年台灣運動x科技產業策略會議(SRB)中達成共識，決議以強化跨部會協力、跨域創新導入智慧育樂、建構消費者導向的運動參與生態系為推動方向，冀望達成技術領先、產值備增、全民活力的目標，實現2030智慧育樂Sports Everywhere的願景

■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計畫主持人



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合作企業



指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二、申請說明(1/2)

■ 徵件重點

1. 徵求具有數位化、個人化及娛樂化等內涵，涵蓋運動競技、運動休閒、健康促進體驗、賽事觀賞、新式娛樂活動、普惠大眾社群等軟、硬體、系統整合之產品或服務以及場域驗證等研究計畫
2. 政府補助款申請上限5,000千元，企業配合款不低於2,000千元且須佔計畫總經費50%以上，其中合作企業配合款之50%得以提供設備折抵出資

■ 申請時間

預計四月公告，依國科會官網公告為主，採線上申請作業

■ 執行期間

自113年11月1日開始至114年10月31日

二、申請說明(2/2)

■ 審查重點

1. 計畫內容投入**數位化/個人化/娛樂化**領域之運科產品或技術推廣
2. 研發成果落地之規劃、商業模式未來規劃、運動產品上中下游之整合
3. 前期若有申請各部會相關運科計畫需列出差異說明、補助經費來源、成果歸屬認定說明
4. 績效指標包含：
 - ✓ **產業效益**：技術移轉、其他產學合作、產品銷售、智能場館出租、新興商業服務模式
 - ✓ **運動推廣**：選手培訓、串聯國內外運動賽事及體育活動辦理（如辦理營隊、教學課程、體驗活動）之相關收益
 - ✓ **娛樂體驗**：科技展演(AR/VR)、科技轉播、應援經濟、運動社群互動

三、注意事項

- 計畫總經費係指：政府補助款+企業配合款
 1. 政府補助款申請**上限為5000千元**
 2. 企業配合款需占**總經費之50%以上**
 3. 本計畫企業配合款**不包含**先期技轉金
- 合作企業：可有**多家合作企業**共同出資，並應檢附合作企業出資比及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 計畫內容若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應予敘明，**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如精準健康、一般產學或各部會相關計畫）



四、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國科會產學處：

吳俐儂佐理員  (02)2737-7279
 lnwu@nstc.gov.tw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曾凱昕專員  (02)2709-0638#225
 03342@cpc.org.tw

■ 文件下載

 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 計畫徵求專區」查詢

 <https://reurl.cc/xLnRm4>



產學小聯盟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14年度徵案說明



一、計畫說明



為鼓勵學校教授運用已研發成熟之技術能量，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以聯盟形式對外招募企業會員提供技術服務，建構具服務價值之平台，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第一期(共3年，逐年核定)

- 營運收入須逐年達**自主營運**
 - 營運收入 > 補助款
 - ※ 營運收入：會員費+技服+技轉+產學合作+其它
- 配合政府**重點領域徵案**
 - 淨零碳排、資安及精準健康等三大主題

第二期(共3年，逐年核定)

自主營運+聯盟升級發展

- 國際化發展
- 擴大服務能量(例如：跨領域、跨區域等)
- 強化在地連結，促進地方發展
(例如：連結在地產業聚落、與公協會合作)

二、推動重點

第一期

擴散紮根/奠定自主營運基礎

- ❑ 以核心技術提供企業服務，著重**技術擴散**及**創造營運收入**
- ❑ 會員數及營運收入應**逐年成長**，並產出**輔導亮點成果**(如技術研發、產品精進、製程優化、試驗檢測、市場拓展等)

- ✔ 會員招募**應以企業收費會員為主**，避免免費會員比例過高
- ✔ **聘用專任技術/行銷經理**協助推展聯盟業務，加速建構聯盟營運基礎
- ✔ **訂定聯盟營運策略**(如會員分級、收費輔導機制、聚焦高性價比技術服務)
- ✔ **第一期(三年)屆滿聯盟應達自主營運**(營運收入>補助款)

第二期

自主營運/聯盟升級發展

- ❑ 持續達成聯盟自主營運目標
- ❑ **國際化發展**(鏈結國際合作、帶領國內企業拓展海外市場、促進國內外企業合作)
- ❑ **擴大服務能量**(跨域技術主題及產業應用、創新營運模式、建立TAF認證實驗室)
- ❑ **強化在地連結**(深耕產業園區需求、與公協會共同訂定技術法規、整合部會與地方資源，加值在地產業升級)

- ✔ 須具備**產業服務的創新價值**，與**第一期推動內容須有明顯進步性的表現**
- ✔ **強調國際化成果展現**(如增加國際會員、國際合作、獲得效益)
- ✔ **注意國際會員身份資格認定**(中國廠商不列入)

三、計畫申請須知

項目		說明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聯盟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會員：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之公司。
申請方式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或第一期屆滿擬申請第二期計畫 ：由申請人至本會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申請機構須於 113年8月30日(五) 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備函送達本會(以郵戳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型計畫 ：計畫主持人應於 113年10月31日(四) 前，線上繳交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作為下年度計畫審查之依據。
徵案領域		工程、生科、自然、人文、數位轉型 共 5 大領域。
經費補助		經費編列須符合「 聯盟技術推廣 」之用途，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相關人事、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推廣所需之設備，如：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研究性質之項目，如：實驗儀器、申請專利等不得編列。
執行期程		每一期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至多補助兩期。採分年核定多年期，執行期間為當年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 單一「計畫主持人」至多補助六年。計畫申請須 接續「計畫主持人」過去執行年期，提出相應計畫期別。

案例說明

※主持人 A 過去執行110-112三年度

→新申請案僅可申請**第二期計畫**(填寫二期計畫格式)

※主持人 B 過去執行109、112兩年度

→新申請案僅可申請**第一期第三年**(填寫一期計畫格式)，待第一期執行完畢後接續申請第二期

四、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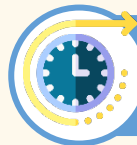
審查重點

第1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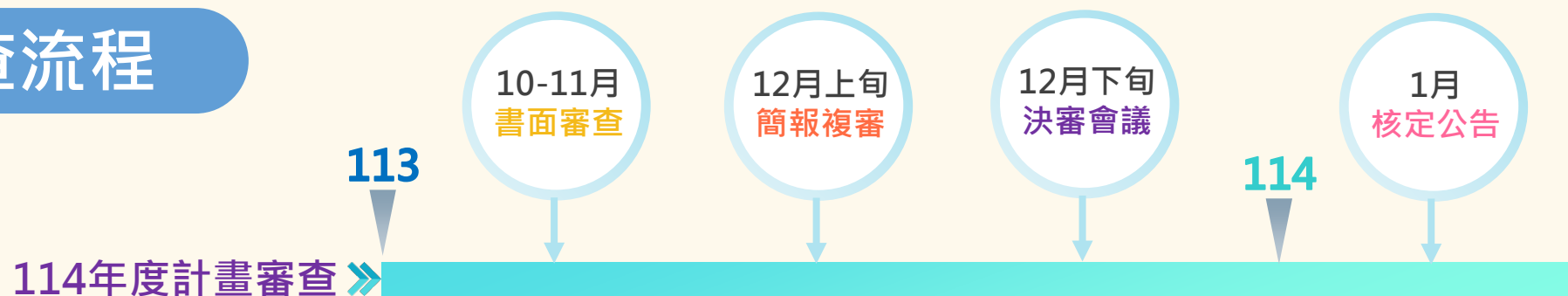
1. 主持人及團隊執行能力
(過去產學合作計畫績效、核心技術產業應用潛力、專任人員之推廣專長與執行力)
2. 聯盟運作方式
3. 會員服務與聯盟核心技術之關聯性
4. 自主營運達成情形
5. 質化亮點/擴散效益
6.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

第2期計畫

1. 前期績效達成率及達成情形
2. 升級發展規劃
(國際化、擴大服務能量、強化在地連結)
3. 會員須含大型企業或國際企業
4. 當年度與歷年執行概況精進差異
5. 質化亮點/擴散效益
6.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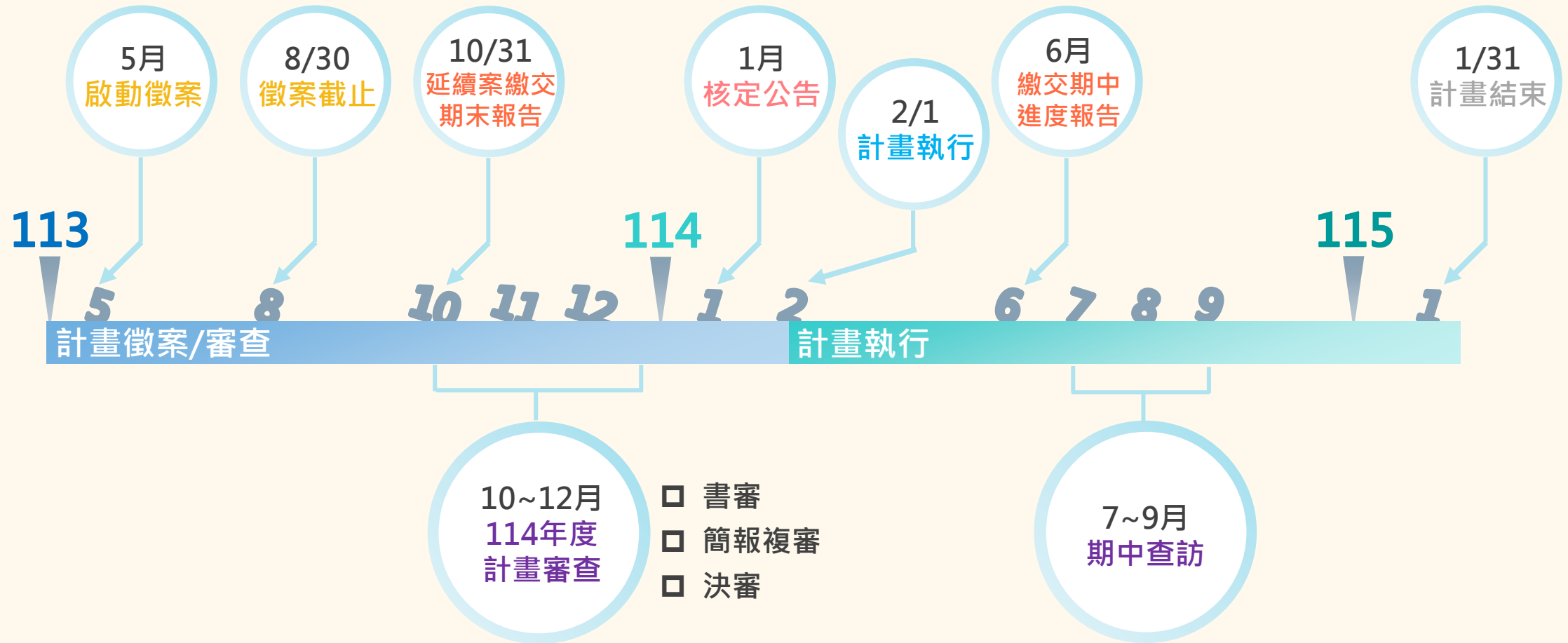


審查流程



※ 通過書審之計畫需
至國科會進行簡報

五、計畫申請及執行時程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會費根據不同產業特性訂定會費分級制度，以差異化作法提供各級會員相對應技術服務，增加廠商加入聯盟之誘因。
2. 會員認列標準以企業會員為主，研究法人、個人(農漁業、文創除外)不列入聯盟會員績效計算。
3. 本計畫屬競爭型計畫，每年將以進度報告作為績效考核，聯盟運作成果績效不佳者，隔年度將不予補助。
4. 聯盟應於執行結束後三年內配合填報後期成效追蹤相關作業。
5. 聯盟補助六年期滿後，執行機構應配合開設專帳供聯盟畢業後仍可收取聯盟營運經費，以利聯盟永續經營。



七、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方怡淳專案經理

☎ (02)2737-7231

✉ ytfang@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林淑惠專案經理

☎ (02)2365-0018 ext. 19

✉ cass@learnmore.com.tw

蔡漢揚專員

☎ (02)2365-0018 ext. 20

✉ hank@learnmore.com.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產學合作/推廣鏈結/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項次下載使用

✓ 文件下載網址：

<https://www.nstc.gov.tw/spu/ch/list/be1fe93f-ec70-4447-9bc1-52b5903b1dc3>



加碼方案

ARRIVE方案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申請說明



一、計畫說明(1/2)

■ 目的

促進產學互動、鼓勵業界投入，以不同形式推動產學合作相關計畫

■ 申請資格

申請對象

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大批)衍生產學合作研究案

合作企業

- 國內：須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國外：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2千名)者。

一、計畫說明(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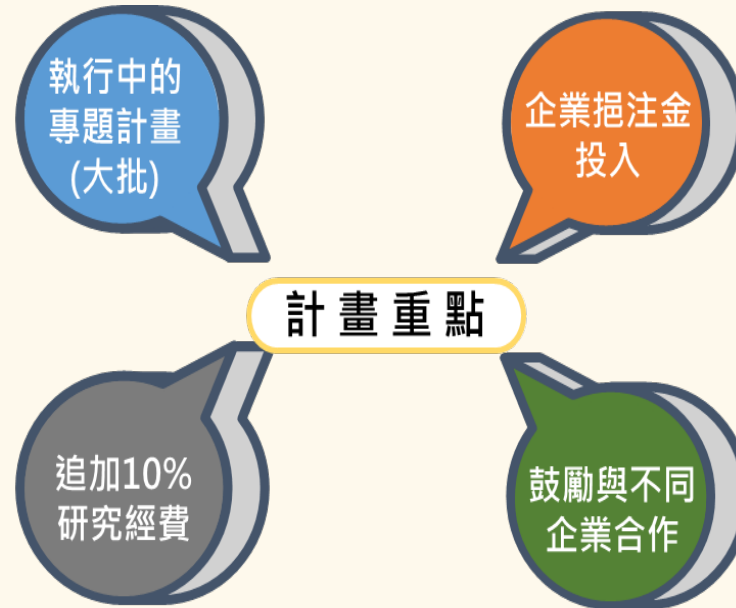
■ 重點事項說明

執行中本會補助之
專題研究計畫(大批)



未向本會或其他機關
申請補助之產學合作案

- 企業挹注金之**10%**
- 首次申請得追加20%
- 追加經費金額
不超過核定金額**50%**
且總額不超過**100萬元**



企業挹注金合約金額：

- 一般領域 \geq **30萬元/次**
- 人文領域 \geq **10萬元/次**

(不得含技轉金或授權金)

- 計畫主持人和同一企業**不得重複**申請
- 執行時，合作企業未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執行本會或其他機關相關計畫。

注意事項

111.02.22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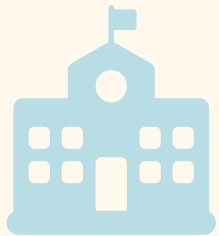
- ✓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須親簽聲明書或利益迴避書等相關文件
- ✓ 申請補助金額須扣除技轉金或授權金，且經費支用須於**研究計畫原執行期間內**支出。
- ✓ 合作案非全由研究計劃衍生者，須於合約明定分配比例或由執行機構出具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聲明文件**。
- ✓ 經費分配不得早於申請月份

二、申請說明

■ 申請時間

隨到隨受理，採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程序



由計畫執行機構
申請補助經費追加
(於計畫執行期間內)

備妥

1. 申請表
2. 合作企業之公商登記(國內)或國際排名證明(國外)
3. 完成簽訂合作案合約書
4. 企業已撥付之挹注金證明

隨到隨受理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學術研發服務網
辦理線上變更

注意：

1. 須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3個月提出申請
2. 同一研究計畫於執行期間以申請1次為限，多年期者，不同執行年度均得申請一次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陳碩彥專案經理

☎ (02)2737-7280

✉ sychen331@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 (02)2709-0638 #220

✉ aic@cpc.org.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研究計畫產學增值鼓勵方案(ARRIVE)」項次下載使用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80EmQX>



加碼方案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申請說明



一、計畫說明(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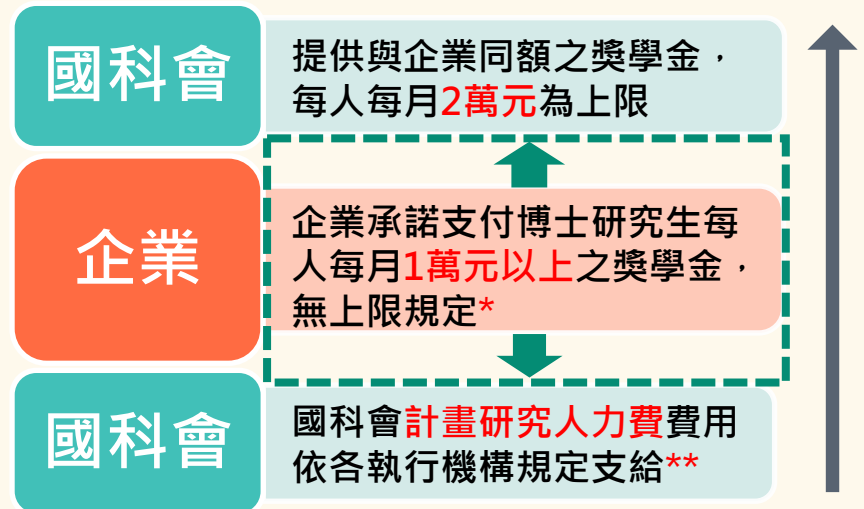
■ 目的

為獎勵國內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本會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育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

■ 申請資格

- ✓ 須為本會補助研究計畫，若為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參與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聯盟企業
- ✓ 參與機構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醫院、獨資事業、合夥事業或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分公司登記得為營業之公司。

計畫內可獲取獎助學金



* 企業承諾書之「代表人」，依公司內部授權層級核章

** 以追加經費方式辦理

二、申請說明

■ 申請時間

隨到隨受理，採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程序



由計畫執行機構
申請補助經費追加

備妥

1. 申請表、個人資料表
2. 獎助企業申請承諾書
(保證配合經費及獎勵名額)
3. 博士生名單清冊

審查重點



1. 博士生之研究表現
2. 符合參與企業之研究領域
3. 參與計畫之研究項目與內容

隨到隨受理



學術研發服務網
辦理線上變更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陳碩彥專案經理

☎ (02)2737-7280

✉ sychen331@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 (02)2709-0638 #222

✉ aic@cpc.org.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項次下載使用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j3z0zD>



科技基本法等相關法規說明

科法所



一、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成果歸屬

- **政府資助**: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管理運用
 - **企業出資**:雙方議定
- (成果**非**創作人**所有**)



管理要求

- 執行單位應：
- **定期盤點研發成果** (維護專利)
 - 確保內部管理作業符合國科會規範 (留意人員交接)



技轉/終止維護

- 技轉以**非專屬授權優先**
- **讓與/終止維護應事先取得國科會同意**或通案授權資格
- **技轉中國**應依兩岸條例相關法規**申報許可**



上繳/收入分配

- 研發成果衍生收入應以**收入取得形式**儘速依規定比率**上繳**
- 研發成果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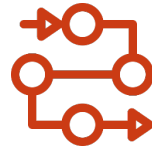
- 創作人可否**自行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
- 執行單位上繳研發成果衍生股權收入，可否**自行變現後上繳現金**？

二、科學研究兼職持股



科研兼職

- 公立教師，得**因科研需要兼職**：
 - **非經營業務**職務（如顧問）
 - **新創公司董事**



兼職程序

- 需**事前經學校同意**
- 每週不超過8小時
- 兼職不超過4個職務



科研持股

- **公務員服務法111.6已修正**持股無上限
- 國科會**112.2函釋**研究人員**已無持股限制**

常見問題

- 研究人員可否**兼任董事長或技術長**？
- 兼職期限屆止後，續期申請**超過新創8年期限**可否允許教師繼續兼職？

三、利益衝突管理



產學利衝迴避

主持人 ↔ 合作企業

- 下列情形→迴避參與計畫
- ✓ 近3年有雇傭、委任或代理關係；非合理交易財務往來
(委任關係經揭露說明無不當利益得免除迴避)
 - ✓ 關係人為合作企業負責人
 - ✓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技轉利衝

學校人員 ↔ 技轉對象

- ✓ 研究人員→揭露利益
(5%股權或15萬、關係人任管理職)
- ✓ 技轉人員、審議委員、核決主管→迴避由代理人辦理



採購利衝

學校人員 ↔ 供應商

- ✓ 採購人員→迴避由代理人辦理
- ✓ 學校與供應商負責人同一人→迴避與該供應商採購
(得報請資助機關核定免除迴避)



兼職利衝

學校人員 ↔ 兼職單位

- ✓ 研究人員→揭露利益
(5%股權或15萬、關係人任管理職)
- ✓ 承辦人員、審議委員、核決主管→迴避由代理人辦理

常見問題

- 技轉利益衝突揭露財產上利益應從什麼時間點起算？
- 創作人有職務上利益衝突，可否參加技轉案的洽談或審查？



計畫書常見問題及Q&A

注意事項及範例說明



✓ 申請常見問題-經費編列及應附文件

主題	經費編列原則	應繳文件提醒
內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款與配合款編列比例 2. 管理費規定比例 3. 設備抵出資計算 </div> <div style="width: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常見編列錯誤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費 ✓ 設備費/耗材費 ✓ 國外差旅費 </div>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65歲應附聘書 2. 企業合作意願書 3. 設備抵出資(鑑價、學校同意證明) 4. 涉及人體試驗通過IRB證明
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 專題研究計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支出用途範例 ◆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申請常見問題-三合一計畫

主題	經費編列原則	應繳文件提醒
內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款與配合款編列比例 2. 管理費規定比例 3. 設備抵出資計算 </div> <div style="width: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常見編列錯誤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費 ✓ 設備費/耗材費 ✓ 國外差旅費 </div>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65歲應附聘書 2. 企業合作意願書 3. 設備抵出資(鑑價、學校同意證明) 4. 涉及人體試驗通過IRB證明
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 專題研究計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支出用途範例 ◆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申請常見問題-一般產學

主題	經費編列原則	應繳文件提醒
內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款與配合款編列比例 2. 管理費規定比例 3. 設備抵出資計算 </div> <div style="width: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常見編列錯誤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費 ✓ 設備費/耗材費 ✓ 國外差旅費 </div>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65歲應附聘書 2. 企業合作意願書需用大小印 3. 合作企業最近期繳稅證明(申請日期當月) 4. 合作企業已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 5. 申請書與意願書內容一致(名稱、編號及經費項目等) 6. 申請書包含計畫查核點及甘特圖 7. 博士級研究人員請隨案申請 8. 提供設備抵出資證明(鑑價、學校同意證明) 9. 涉及人體試驗須通過IRB證明 10. 申請多年期計畫應分年填寫合作企業意願書及預估績效表
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 專題研究計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支出用途範例 ◆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 範例-管理費計算方法

(一)經費編列-管理費計算說明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	向本會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業 務 費	$A1=A2+A3$	$B1=B2+B3$
研究人力費	A2	B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A3	B3
研 究 設 備 費	A4	B4
國 外 差 旅 費	$A5=A6+A7+A8+A9$	$B5=B6+B7+B8+B9$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A6	B6
出席國際會議	A7	B7
出國參訪及考察	A8	B8
參與國際展覽	A9	B9
管 理 費	A10:一般產學=(A1+A4)*9% A10:前瞻產學=(A1+A4+A5)*9%	B10
博士級研究人員預估經費	A11	B11
合計	$A12=A1+A4+A5+A10+A11$	B12

◆ 國科會管理費補助計算：

1.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業務費(研究人力費、耗材等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
2. 產學合作計畫：業務費(研究人力費、耗材等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

◆ 以前瞻技術產學計畫(領先型) 管理費最高可編列金額試算：

- 假設 X =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
- $0.09X$ =國科會補助款管理費
- 如果申請補助款5,000,000
- 計算式為： $X+0.09X=5,000,000$
- 所以 X 的金額算出來就會是4,587,156
- **國科會補助款管理費 $0.09X = 412,844$**

◆ 假設A學校收取的管理費為計畫總經費的15%，扣除國科會可編列的管理費，剩餘須由企業配合款支應

◆ 管理費加總(國科會補助+企業配合款)需 \geq 總經費15%

✓ 範例-經費總表填寫

(一) 經費編列-經費總表

錯誤範例1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	向本會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填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			全程總經費
	第一年 (112年12月-113年11月)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112年12月-113年11月)	第二年	第三年	
業務費				3,652,000			
研究人力費				180,000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1,758,500			3,472,000			
研究設備費	0			0			0
國外差旅費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參訪及考察							
參與國際展覽	0			0			0
管理費	321,975			318,720			
博士級研究人員預估經費	0						0
合計				4,000,720			
博士級研究人員	國內、外地區 共 0 名 共 名 共 名			大陸地區 共 0 名 共 名 共 名			
提供設備費用				2,000,000			2,000,000
提供設備申請作為出資比				2,000,000			2,000,000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補助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	配合單位名稱						
							證明文件

設備抵出資須包含在研究設備費
此案誤將設備費填成耗材費

出資比項目應為百分比

錯誤範例2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	向本會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填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			全程總經費
	第一年 (112年12月-113年11月)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112年12月-113年11月)	第二年	第三年	
業務費	3,351,336			2,549,469			5,900,805
研究人力費	2,405,340			2,137,165			4,542,505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845,000			112,204			1,258,204
研究設備費	1,286,754			2,187,581			3,474,335
國外差旅費	0			0			0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0			0			0
出席國際會議	0			0			0
出國參訪及考察	0			0			0
參與國際展覽	0			0			0
管理費	361,620			262,950			624,570
博士級研究人員預估經費	0						0
合計	4,999,710			5,000,000			9,999,710
博士級研究人員	國內、外地區 共 0 名 共 名 共 名			大陸地區 共 0 名 共 名 共 名			
提供設備費用				88			88
提供設備申請作為出資比				88			88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補助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額	配合年次	證明文件

合作企業配合款分項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項下提供之項目(※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分列之)				
合作企業名稱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全程總經費
配合經費項目				
業務費	970,000			970,000
研究人力費	970,000			970,000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0			0
研究設備費	800,000			800,000
國外差旅費	0			0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0			0
出席國際會議	0			0
出國參訪及考察	0			0
參與國際展覽	0			0
管理費	0			0
配合款合計	1,770,000			1,770,000
提供設備費用	45			45
提供設備申請作為出資比	45			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作企業提供之設備以提供設備計畫使用為主，申請經費應與計畫內容一致，如 一、合作企業提供設備計畫應與計畫內容一致，且應與計畫內容相符。 二、合作企業提供設備計畫應與計畫內容一致，且應與計畫內容相符。 三、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分別填列。 四、請分年列述。				

1. 設備抵出資填寫錯誤
2. 合作企業配合款經費表未填管理費

✓ 範例-人力費編列

(一)經費編列-人力費

錯誤範例

七-1、合作企業配合款補助研究人力費用：

- (一)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依計畫規模編列整合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須至少主持一項子計畫）之研究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編列個別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
- (二) 專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得依本會相關規定，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酬金。
- (三) 已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之專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 (四)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編列補助博士級研究、專任人員、兼任人員研究人力費用。

第 1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合作企業名稱：雄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姓名	學歷	工作月數	年終獎金月數	勞健保費	月支酬金	小計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工作之項目、範圍及具體內容
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個別型)		碩士	4	0	0	100,000	400,000	1. 代表公司參與本計劃 2. 統籌本化的公司資源分配與利用 3. 商轉的規劃與執行
專任人員		碩士	4	0	31,736	80,000	351,736	1. B項目之長者資料協助收集 2. B項目之場域端
專任人員		碩士	5	0	39,670	80,000	439,670	1. C項目之長者資料協助收集 2. C項目之場域端驗證與功能性確效 3. C項目之研究成果整理與發表
專任人員		碩士	5	0	37,870	70,000	387,870	協助項目開發
合 計							1,579,276	

企業人員不可編列人力費

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個別型)		博士	12	0	0	15,000	180,000	負責統籌規劃產學合作案內容。	
兼職健身教練		高中	3	0	0	21,000	63,000	為健身教練，規劃和執行參與人員的訓練計畫。為期3個月(12週)每週2次上課，每次兼職課費800元。	
兼職健身教練		學士	3	0	0	21,000	63,000	為健身教練，規劃和執行參與人員的訓練計畫。為期3個月(12週)每週2次上課，每次兼職課費800元。	
兼職健身教練		碩士	3	0	0	21,000	63,000	規劃和執行參與人員的訓練計畫。為期3個月(12週)每週2次上課，每次兼職課費800元。	
兼任人員		待聘	學士	5	0	10,165	25,000	135,165	協助進行檢測工作及其他文書作業
共同主持人		博士	12	0	0	10,000	120,000	負責參與研究設計、收案	
共同主持人		博士	12	0	0			計與預測等開發。	
共同主持人		碩士	12	0	0	10,000	120,000	合作計畫廠商配置一位共同主持人與校方研究團隊共同研擬計畫內容，執行方案。	
兼任人員		學士	12	0	0	10,000	120,000	項目助理，協助項目經理統籌與管理健身教練。	
兼任人員		學士	12	0	0	10,000	120,000	項目助理，受測者的溝通窗口，包含招募，提醒，和客服。	
兼職健身教練		學士	3	0	0	21,000	63,000	為健身教練，規劃和執行參與人員的訓練計畫。為期3個月(12週)每週2次上課，每次兼職課費800元。	
合 計							1,167,165		

企業人員不可編列人力費

✓ 範例-耗材及研究設備費編列

(一)經費編列-耗材、設備費用項目說明不清

不佳範例

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 請分年列述。

第 1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需求	合作企業配合款需求	
消耗性器材		批	1	65,193	65,193	12,716	52,477	
合 計					65,193	12,716	52,477	

應說明設備用途以利審查與核銷

第 1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需求	合作企業配合款需求	提供配合款之其他機構名稱及金額
儀器及資訊設備	手機		2	25,000	50,000	0	0	
合 計					50,000	50,000	0	0

不佳範例

九、研究設備費：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週邊設備、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超過2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屬之，此項設備之採購，以與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二)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三)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四)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60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五)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項研究計畫，如欲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請填表CM10-1。該項設備若獲本會核定補助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則單獨核給一個規劃計畫，主持人須遵守本會大型儀器之管考規定。
 (六) 經本會補助之大型儀器，儀器資訊須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之跨部會服務平台「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instrument?l=ch>)。
 (七) 請分年

應說明設備用途以利審查與核銷

第 1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需求	合作企業配合款需求	提供配合款之其他機構名稱及金額
儀器及資訊設備	電腦主機/伺服器/GPU servers		2	200,000	400,000	400,000	0	0
儀器及資訊設備	雲端服務主機/cloud server		4	200,000	800,000	0	800,000	0
儀器及資訊設備	身體組成測量計		4	161,330	645,320	0	645,320	0
合 計					1,845,320	400,000	1,445,320	0

✓ 範例-國外差旅費編列

(一)經費編列-差旅費用項目說明不清

不佳範例

十、國外差旅費：

- (一) 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得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或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 (二) 請依照下列國外差旅費之類別分別列述，並敘明其內容：
 1.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使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性質與內容（包括地點、目的、行程與摘要）
 2. 出席國際會議：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以及申請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會議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題目、補助機構等）。
 3. 出國參訪及考察：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出國參訪及考察之性質與內容（包括地點、目的、行程與摘要）。
 4. 參與國際展覽：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參與國際展覽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其性質與內容（包括國際展覽名稱、地點與主辦單位）。
- (三)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內容過於簡要

- (四) 應說明出國人員 / 行程 / 地點 / 預估費用 / 出國目的
- (五)

第 1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天數、地點、摘要及預估經費	經費來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需求	合作企業配合款需求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40,000	50,000
合 計		40,000	50,000

優良範例

十、國外差旅費：

- (一) 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得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或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 (二) 請依照下列國外差旅費之類別分別列述，並敘明其內容：
 1.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使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性質與內容（包括地點、目的、行

清楚說明地點及會議名稱、出席人員、預估費用

EX:

計畫主持人出席OOOO，進行OOO發表

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機票:OOOO元

報名費:OOOO元

第 1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天數、地點、摘要及預估經費	經費來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需求	合作企業配合款需求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子計畫二主持人至某(2024 6/26-27)及某(2024 7/15-19). 機票80000 生活費100000 報名費20000	0	150,000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子計畫一研究人員(2024 6/26-27)及某(2024 7/15-19). 機票80000 生活費100000 報名費20000	0	200,000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子計畫三主持人至某(2024 6/26-27)、某(2024 7/2-5)及某(2024 7/15-19). 機票100000 生活費150000 報名費50000	0	300,000
合 計		0	650,000

✓ 範例-應附文件

(二)用印項目-合作意願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第1年)

本企業(名稱: [redacted])參與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名稱: [redacted])，主持人: [redacted]，申請條碼編號: [redacted]，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並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新台幣 [redacted] 元，含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新台幣 [redacted] 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技術移轉事宜。

二、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本企業所提供之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項資料，皆與企業現況、事實相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作企業負責人: [redacted] (簽章)

合作企業印 鑑: 

應該為公司大章，不可為發票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第1年)

本企業(名稱: [redacted])參與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名稱: [redacted])，主持人: [redacted]，申請條碼編號: [redacted]，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並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新台幣 [redacted] 元，含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新台幣 [redacted] 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技術移轉事宜。

二、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本企業所提供之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項資料，皆與企業現況、事實相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作企業負責人: [redacted] (簽章)

合作企業印 鑑: [redacted]

沒有用印及沒有壓日期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範例-應附文件

(二)用印項目-設備抵出資(須附校內鑑價流程證明，依各校研發處/總務處規定辦理)

附件一、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

簽於 **主持人姓名OOO教授**
主旨：檢送本校 **教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名稱**」**，**公司**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詳如說明，擬請同意於「合作企業承諾書」用印。是否可行，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係指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 二、本計畫申請人 **與** **公司**合作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公司欲提供 **設備名稱**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設備現值為新臺幣 **元整**，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設備出資比例占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未超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

一般產學
設備抵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前瞻技術產學(三合一)**無**設備抵出資

(表 CM20A)

合作企業承諾書

立契約書人：**申請機構(OO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双方擬以 **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配合款，以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乙方承諾提供如**附件二**所列之設備供計畫使用，並檢附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本計畫申請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乙方應於甲乙双方簽訂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後三個月內移轉如**附件二**所列之設備之所有權予甲方，逾期仍未移轉者，乙方同意無條件以現金支付甲方如**附件二**所列設備現值之金額，以作為本計畫之經費。如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後不同意認列出資部分，乙方須同意補足差額。本承諾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執一份。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甲方為申請學校(非系所)
代表人為校長(非計畫主持人)
需用印至校長及學校大章

須確實填寫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作企業承諾提供設備清冊

編號	1	2	3
項目			
設備品名			
產品型號			
數量 (單位：台)			
新品價值 (新臺幣：元)			
出廠年份			
使用年限			
機器已使用年數			
折舊率			
已折舊金額			
折舊後現值			
抵出資 (新臺幣：元)			
廠商配合款			
設備占出資比			
設備於計畫中使用說明			

註：各項目請依設備種類詳實填列。

(表 CM20A)

設備清冊欄位需填寫完整

✓ 範例-應附文件

(二)用印項目-IRB許可證明(未能於申請時繳交許可證明，需先檢附送審證明)

國立臺灣大學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案件編號: [REDACTED]

研究計畫名稱: [REDACTED]

計畫主持人: [REDACTED]

系所: [REDACTED]

[REDACTED]

生物安全委員會查覆欄 (本同意書之審核係依據申請者提出之資料, 若有不實者, 由申請者自負相關責任。)

查覆結果: 同意進行 不同意進行

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 生安會委員 生物安全會

委員 [REDACTED]

初審委員 [REDACTED]

複審委員 [REDACTED]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162, Section 1, Heping E. Rd.,
Taipei City 106, Taiwan.
Tel: 886-2-7749-1903

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書

計畫名稱: [REDACTED]
案件編號: [REDACTED]
校系/計畫主持人: [REDACTED]
計畫書版本/日期: Version 3/ 2022-09-13
知情同意文件版本/日期: Version 2/ 2022-08-22
案件類型/通過會期: 一般審查持續案件
審查聲明: 本案若有疑義, 經研究倫理審查會決議, 本會有權撤銷本案核可證明。
通過日期: 西元2023年09月01日
有效期間: 西元2023年09月16日至西元2024年09月15日止
※計畫內容若有任何修改, 或增加招募人數, 應申請變更審查通過後, 始得實施。
※本案應於核可證明屆期前申請持續審查通過, 方可繼續執行。並應於核可證明屆期後三個月內, 申請結束審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西元2023年09月04日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新案審查送件核對單

(本清單請置於首頁)

計畫名稱: [REDACTED]				
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姓名: [REDACTED]				
請勾選您已檢附之表單, 並依下列順序置放:				
項次	表單	備齊 (V)	備註	REC 備註 (V)
1	新案審查申請書 (請以中文書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備, 計畫主持人與單位主管簽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研究計畫書(含中文摘要及加註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備, 計畫主持人需於首頁簽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文件須加註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備, 計畫主持人需於首頁簽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3/12/15 晚上8:17 Gmail - [NCKUHREC成大倫審會] 正式受理審查暨繳費通知

 Gmail

[NCKUHREC成大倫審會] 正式受理審查暨繳費通知
4 封郵件

NCKU HREC <em51020@email.ncku.edu.tw> 2023年12月8日 上午10:59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申請人 [REDACTED] 您好:

本委員會已正式受理您的研究倫理審查申請;
案號: [REDACTED]
計畫名稱: [REDACTED]
審查類別初判為: 簡易審查 (審查費用: [REDACTED])

如您的案件需繳納審查費用, 本會將在 2 週內寄發「審查費用收據」紙本至您的服務單位, 請以該收據向學校進行經費核銷程序, 再請學校將款項撥付到收據上的本校帳號。若案件尚未至執行日期, 本會將暫緩寄出收據, 配合計畫開始執行後才寄送收據給您; 若另有核銷規劃, 也請告知。

以下送審案件類型無需繳費:
1. 碩博士學位論文。
2. [REDACTED] 所屬人員校內研究補助計畫及自籌研究。

本會收費標準請詳這裡 [1]。
如學校核銷需先進行請購程序, 可印出此信件及收費標準作為附件資料。

提醒您, 請在通過倫理審查之後, 再正式收案、招募或徵詢研究參與者意願。

本信件由系統直接發信, 請勿直接回信。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之處, 請與 [REDACTED] 聯繫。
如有關於經費核銷事宜, 請與專案經理 [REDACTED] 聯繫。
電話: [REDACTED]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敬上

THANK YOU
敬請指導

